

- 一、根據內政部的統計，20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為 7,837 人。2011 年為 17,667 人，七年來總共增長 2.25 倍。
- 二、即使內政部已研擬各種方案來因應此問題，包含設置「113」保護專線、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將家暴防治工作及兒少保護工作列為評鑑向度、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和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觀念。然卻沒有真正解決兒童及青少年虐待之問題。
- 三、每一次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的發生，都意味著一個失功能家庭的存在，因此，如何提升其家庭的功能，應是政府主要的目標。建請內政部暨相關部會對現行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新的配套措施，加強實務界對單親或再組家庭的協助與服務，以預防兒少遭受虐待的情形繼續發生。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全球經濟景氣不佳，連帶影響我國經濟環境，使國內經濟成長趨緩，薪資水準倒退，物價不斷上漲，家庭負擔過重，學生為完成學業需仰賴就學貸款，導致申請人數大幅增加。再者，畢業生因起薪下滑，薪資成長停滯，加上物價上漲等因素，即使就學貸款利率已逐年調降，仍無助於紓解還款壓力，甚至影響基本生活維持的情況，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就學貸款利率能否再行調降或寬限還款期進行研議，以減輕學生與家長的經濟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貸款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8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次為 4 萬 286 人次，99 年度增加至 77 萬多次，若以人數計，則約為 42 萬人，該年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人數約 210 萬人，意即有二成的學生必須仰賴貸款念書。
- 二、再依據勞委會的職類薪資調查指出，台灣大學生的起薪，在 1999 年為 2 萬 7400 元，去年為 2 萬 6500 元，相較之下減少 900 元；另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在 2000 年時，大學學歷工作者平均薪資為 5 萬 1300 元，去年僅為 3 萬 8600 元，明顯縮水 1 萬 2700 元。
- 三、由於大學畢業生起薪低、待遇差，又必須面對物價上漲薪資停滯之雙重打擊，且仰賴就學貸款的學生，大都屬於社會上相對弱勢的族群，國家應負起照顧之義務。
- 四、然而，現今多數銀行之活存利率均已低於 0.5%，惟就學貸款利率仍為 1.83%，較 98 學年度 1.61% 為高，本席要求行政院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期進行研議，以減輕

民眾之經濟壓力。

(二十四)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行政院 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進而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惟自油電雙漲以來 CPI 年增率呈現上升趨勢，重要民生物資亦呈現年年上漲，但主管機關卻消極表示，查無聯合行為或稱業者係單純反映成本，此與民眾感受有極度落差，顯見查察成效仍待彰顯。此外，行政院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紓緩物價對民生福祉的影響，於 97 年 5 月底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持續關注民生物價對民眾的影響。
- 二、然而，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油電雙漲以來，4 月至 9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1.44%、1.74%、1.77%、2.46%、3.42%及 2.92%，呈現上升趨勢。另外，按主計處資料顯示，平均國內重要的民生物資已連漲三年，如此不合理之漲價現象，讓在南部地區的農業縣，於就業機會少、謀生不易之情況下，民眾感受的物價上漲壓力更加明顯。
- 三、按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然而，該條的規定，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手段為之，與非法囤積行為多以「和平」手段為之者，尚屬有間。另外，與民生物資相關的處罰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5 條之規定，然該條僅有行政處罰，並無刑責。由是可知，現行相關法令之規範，對非法囤積商品之業者，恐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
- 四、綜上所述，民生物資價格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行政院對於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與聯合漲價行為應主動積極查察外，另外，刑法第 251 條應研議修正，對於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糧食、農產品、原料、農業肥料、漁業飼料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等事項予以重罰，以有效嚇阻非法囤積行為，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壹傳媒交易案，引發外界諸如媒體壟斷及產金不分之質疑，對我國言論市場自營及商業公平經營有潛在危機，本席認為此案也考驗政府跨部會把關能力。爰